关于对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

中小板监管函【2019】第 144 号

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15日,你公司披露《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因你公司将前期未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厦门架桥合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初始设立时纳入合并范围,你公司对2016年度、2017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更正,更正前你公司2016年度利润总额为1.57亿元,更正后为4.76亿元;更正前你公司2016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03亿元,更正后为4.17亿元,更正前后你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存在较大差异。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第1.4条、第2.1条、第2.5条的规定。请你公司董事会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吸取教训,及时整改,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

同时,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本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诚实守信,规范运作,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

特此函告

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19 年 8 月 1 日